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子郵件：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100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073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件)會議紀錄乙份(0073788A00\_ATTCH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01292134\\_1\\_0073788A00\\_ATTCH1.TIF](#)

主旨：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協助調查乙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本(100)年4月29日台內防字第1000089218號函所送召開「校園性侵害事件專家證人案專案會議及113保護專線100年度第1次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辦理(部分會議決議如附件)
- 二、有關學校邀請社工人員協助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疑義，前經本部99年5月27日台訓(三)字第0990066934號書函示在案(諒達)，本部建議各地方政府家防中心以專家證人身分提供被害人相關身心創傷評估資訊，以利學校調查小組據以認定性侵害之事實，並達成避免對性侵害被害人重複詢問之規定。惟經內政部本年4月27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地方家防中心人員與會，於會中針對本部前函建議社工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協助調查，恐致社工人員專業角色混淆部分進行討論，獲致決議(如附件)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與教育單位應充分溝通協調，就社工人員參與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乙節，應於充分考量被害人身心狀況、意願及評估被害人最佳利益後，視個案具體狀況協調辦理。
  - (二)社工人員參與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工作之角色，係列席提供學校性侵害案件調查小組相關意見及諮詢，其角色非為專家證人，且社工人員並未目睹事件發生經過，其所提供之資訊應不涉及案件事實認定及事件發生經過。
  - (三)建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相關調查人員專業知能，鼓勵學校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專家協助調查。
- 三、依據上揭決議，請學校於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時，為利案情之判斷，建議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協助調查；倘調查小組認以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請其列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 四、並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視所屬學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案件個案具體狀況之需要，與社政網絡充分溝通協調，以協助學校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並有效完成調查工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內政部、本部國民教育司、中部辦公室、訓育委員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伍、校園性侵害事件專家證人案專案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案由：為學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案件，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協助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 98 年 11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39 條修正條文之附帶決議辦理，惟迭有地方政府反應社工人員為性侵害被害人輔導人員，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迴避；後教育部於 99 年 5 月 27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90066934 號書函釋示該規定僅規範與調查案件有關之輔導人員，尚未排除調查案以外之輔導人員參與之可能性，爰建議各地方政府家防中心得以專家證人身分提供被害人相關身心創傷評估資訊，以利學校據以認定性侵害之事實，合先敘明。
- 二、 爾來教育部接獲有地方政府因學校調查性平案件邀請社工人員提供「相關案件資訊」，而社工人員基於「保密原則」予以拒絕情事，爰函請本部協調處理，惟按前揭函釋，倘社工人員僅以專家證人身分提供被害人相關身心創傷評估資訊，似無逾越情形，爰提本次會議廣徵各地方政府實務意見，以利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工作網絡合作之順暢。

### 決議：

- 一、 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與教育單位應充分溝通協調，就社工人員參與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乙節，應於充分考量被害人身心狀況、意願及評估被害人最佳利益後，視個案具體狀況協調辦理。
- 二、 社工人員參與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工作之角色，係列席提供學校性侵害案件調查小組相關意見及諮詢，其角色非為專家證人，且社工人員並未目睹事件發生經過，其所提供之資訊應不涉及案件事實認定及事件發生經過。
- 三、 建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相關調查人員專業知能，鼓勵學校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專家協助調查。